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10 至 11 层出租给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为其提供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交易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2 至 4 层出租给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并为其提供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交易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将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89.54 万元。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效利用闲置资产，增加收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同意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变压器”）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同意调整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水电”）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 1、工投集团

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10 层、第 11 层（建筑面积 1,624.32 平方米），出租给工投集团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年租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办公楼第 10 层、第 11 层评估租赁总价值为 24.85 万元，物业费为 5.15 万元。

公司以自有食堂为工投集团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用餐费用预计每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与工投集团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变压器

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建筑面积 2,236.48 平方米），出租给变压器作为其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年租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办公楼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评估租赁总价值为 33.55 万元，物业费为 6.45 万元。

公司以自有食堂为变压器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用餐费用预计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与变压器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两项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3、东北水电

公司与东北水电于 2019 年 4 月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东北水电采购构架等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89.54 万元。根据公司与东北水电已完成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经协商，公司拟与东北水电再次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工投集团为哈空调、变压器、东北水电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03%的股权，持有变压器、东北水电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工投集团、变压器、东北水电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工投集团、变压器、东北水电本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工投集团、变压器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东北水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89.54 万元，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工投集团

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吕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圆整

经营范围：工商业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投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是公司、变压器、东北水电的控股股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78,730.41 万元，净资产 102,769.92 万元；2018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6,368.07 万元，净利润 -30,698.70 万元。

#### 2、变压器

名称：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臧波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变压器制造及维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变压器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20 日，是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578.43 万元，净资产 30,678.17 万元；2018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52.13 万元，净利润 101.3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890.88 万元，净资产 30,021.32 万元，2019 年 1 至 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336.08 万元，净利润为-656.88 万元。

#### 3、东北水电

名称：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麻服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水力、风力发电设备、电站配套产品、道路除雪设备、环卫环保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品牌汽车），货物进出口，承揽机械加工、冷作加工、钢结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销：

纸张。（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1号

东北水电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是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417.00万元，净资产5,600.00万元；2018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05.00万元，净利润-1,751.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483.00万元，净资产4,539.00万元；2019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808.00万元，净利润-1,062.00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投集团为哈空调、变压器、东北水电的控股股东，持有哈空调34.03%的股权，持有变压器、东北水电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工投集团、变压器、东北水电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工投集团、变压器、东北水电本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工投集团

工投集团与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黑龙江利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办公楼十至十一层年租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利朋评报字【2019】第058号）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工投集团与公司涉及的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用工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服务管理外包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 2、变压器

变压器与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黑龙江利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办公楼二至四层年租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利朋评报字【2019】第057号）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变压器与公司涉及的食堂服务管理外包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用工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服务管理外包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 3、东北水电

东北水电与公司涉及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

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

#### 四、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与东北水电、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型机器）、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拖公司）分别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与工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同意与变压器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同意调整与东北水电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19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	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1,500.00/年	1,089.54	600.00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重型机器	购销不超过 200.00/年	0	0	购销不超过 200.00/年
	松拖公司	购销不超过 300.00/年	0	0	购销不超过 300.00/年
	<b>小计</b>	<b>购销不超过 2,000.00/年</b>	<b>1,089.54</b>	<b>600.00</b>	<b>购销不超过 2,600.00/年</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 1,500.00/年	0	600.00	购销不超过 2,100.00/年
	重型机器	购销不超过 200.00/年	0	0	购销不超过 200.00/年
	松拖公司	购销不超过 300.00/年	0	0	购销不超过 300.00/年
	<b>小计</b>	<b>购销不超过 2,000.00/年</b>	<b>0</b>	<b>600.00</b>	<b>购销不超过 2,600.00/年</b>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工投集团	0	0	30.00	30.00/年
	变 压 器	0	0	40.00	40.00/年
	<b>小计</b>	<b>0</b>	<b>0</b>	<b>70.00</b>	<b>70.00/年</b>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工投集团	0	0	20.00	不超过 20.00/年
	变 压 器	0	0	160.00	不超过 160.00/年
	<b>小计</b>	<b>0</b>	<b>0</b>	<b>180.00</b>	<b>不超过 180.00/年</b>
<b>合计</b>		<b>不超过 2,000.00/年</b>	<b>1,089.54</b>	<b>850.00</b>	<b>不超过 2,850.00/年</b>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对公司与工投集团、变压器、东北水电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联董事刘铭山同志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关联董事刘铭山同志、陈维周同志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关联董事刘铭山同志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办公楼闲置的第10至11层，出租给工投集团；将办公楼闲置的第2至4层，出租给变压器；以自有食堂为工投集团、变压器提供员工用餐等食堂服务管理，使公司的闲置资产得以有效利用，增加收入。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东北水电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效利用闲置资产，增加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